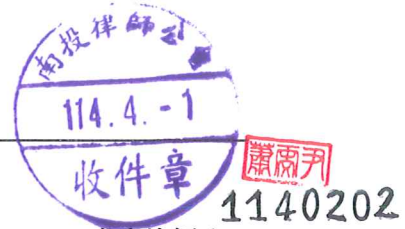
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  
日期: 2025年4月1日 下午 03:31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rmy@kba.org.tw>  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; <r97a21@gmail.com>  
附加檔案: 114182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身心障礙者職場中的合理調整).docx; 114182.let-之附件-DM「身心障礙者職場中的合理調整」課程-114.5.9.pdf; 114182.let-之附件-身心障礙者職場中的合理調整.docx  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182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4182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 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  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18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社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定於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-17:00假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）共同合辦「身心障礙者職場中的合理調整」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在職進修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志鵬

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洪主任委員明儒

社會法委員會 郭主任委員怡青

理事長 李玲玲

## 「身心障礙者職場中的合理調整」課程

### 一、課程目標：

1. 提升參與者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合理調整概念的理解。
2. 增進參與者辨識並解決障礙者在職場中可能面臨的困難。
3. 建立參與者在勞資爭議中運用合理調整概念的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

三、課程名稱：身心障礙者職場中的合理調整

四、時間：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至17:00

五、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）

### 六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題	主持人／主講人
13:30-14:00	報 到	
14:00-14:10	課程開場與導覽	主持人開場介紹與課程目標說明 講師介紹
14:10-15:00	<b>主題一：</b> <b>合理調整的概念與法規基礎</b> ○ 合理調整的定義與適用範圍 ○ 國內外相關法規介紹	主講人：林佳和副教授（政治大學法律系）
15:10-16:00	<b>主題二：</b> <b>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再設計實務經驗分享</b> ○ 職務再設計程序與資源 ○ 職務再設計案例分享	主講人：陳菟音督導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北基宜花金馬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） 林宜穎督導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竹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）
16:00-16:10	休 息	
16:10-17:00	<b>綜合討論</b> ○ 職場中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案例討論 ○ 講者回應問題 ○ 課程總結與回饋收集	

七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+線上併行，實體 30 位，線上直播無限制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參加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5 月 6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線上上課的律師直播連結。

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TouMNq5z9KV6UscE8>

**★此課程係由本會社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共同主辦，凡參加課程之律師，視同同意全程錄音及錄影(未經任何剪輯)，作為律師學院在職進修課程使用。**

**★此堂課若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合計超過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無法申請時數證明。**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2025  
05/09

# 身心障礙者職場中

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 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# 的合理調整

時間	議題	主持人 / 主講人
13:3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10	課程開場與導覽	主持人開場介紹與課程目標說明 講師介紹
14:10-15:00	<u>主題一</u> 合理調整的概念與法規基礎 ▲合理調整的定義與適用範圍 ▲國內外相關法規介紹	<u>主講人</u> 林佳和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
15:10-16:00	<u>主題二</u> 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再設計實務經驗分享 ▲職務再設計程序與資源 ▲職務再設計案例分享	<u>主講人</u> 陳菟音督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北基宜花金馬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林宜穎督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分署桃竹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
16:00-16:10	休息	
16:10-17:00	<u>綜合討論</u> ▲職場中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案例討論 ▲講者回應問題 ▲課程總結與回饋收集	